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根據S規例，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調整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8371

獨家保薦人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UOBKayHian

大華繼顯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須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或需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0%。

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行使；否則會失效。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約2.4%。

預計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時間及日期協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6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 刊登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所有已收取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僅會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可供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5樓
--------------	--------------------------

(2) 收款銀行的以下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可供索取，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嚙高美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的登記時間為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根據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提供。配發結果公告亦會載有發售量調整權是否行使的若干資料，且倘該調整權於上市日期前未獲行使，則會確認調整權已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售股份的認購股款發出任何收據。倘股份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 發出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71。

承董事會命
嚙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山

香港，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春先生、王展望先生及陳婉婷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 內。